​

威海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若干规定

​

（2023年6月29日威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　2023年7月26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）

​

第一条　为了规范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，保障乘客和驾驶员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客运出租汽车市场秩序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本规定所称客运出租汽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。

第三条　鼓励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实行规模化、集约化经营。

第四条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取得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，并按照规定办理注册。

申请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，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；

（二）无暴力犯罪记录，无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，无吸毒记录，无饮酒后驾驶记录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记录；

（三）年龄不超过六十五周岁；

（四）按照规定经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并收回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。

第五条　客运出租汽车应当安装、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、应急报警装置、监控设备等车载运营设施设备。

巡游出租汽车还应当安装、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车载顶灯等车载运营设施设备。

第六条　禁止遮挡、破坏、擅自改装车载运营设施设备。

禁止在客运出租汽车上设置影响安全驾驶、破坏车容车貌、覆盖车载运营设施设备的广告以及其他物品。

违反前两款规定的，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七条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依法经营、文明服务、自觉维护行业形象，保障乘客合法权益。

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利用客运出租汽车从事违法活动或者以侮辱、殴打等方式侵害乘客合法权益，受到行政拘留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，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。

第八条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发现乘客遗失物应当妥善保管，及时联系失主领取，或者送交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九条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